

密件

印公鄉長 賜存

地770.35
9266
都二

周光倬敬贈

滇緬南段未定界調查報告書

林森



滇緬南段未定界調查報告書目次

緒言

- 一·調查班洪與邦弄間情形
- 二·調查南怕河流入南汀河附近一帶接麻栗壩已定界未定界之情形
- 三·孟定概況及對國內國外交通路線
- 四·班洪區域概況
 - (一)沿革組織
 - (二)土地面積人口
 - (三)班老永邦
 - (四)地形
 - (五)經濟狀況和民族生活

(六)礦區與爐房

(七)班洪事件之遠因與近因

甲·遠因

- (1)薛公使福成訂約前之錯誤
- (2)訂約時之疏忽與修約時之再誤
- (3)光緒廿五至廿六年(一八九九——一九〇〇)會勘時圖約之爭執
- (4)會勘無結果後我國未實際經營之誤

乙·近因

- (1)民國以來滇省當局屢欲經營班洪礦廠遲疑未決之影響
- (2)民國十八年美國礦師卓柏氏調查之關係
- (3)最近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一書發刊之影響
- (4)英人侵略之步驟

(八) 班洪班老對英抗爭之經過與現狀 附西南義勇軍參加經過

(九) 英軍之佈置及現狀

(十) 班洪對政府之請求與希望

(十一) 班洪總管以下各頭目分析

(十二) 班洪與班老永邦之關係

(十三) 班洪與牂羊山各部之關係

五、猛角猛董概況

(一) 位置與地勢

(二) 民族生活

(三) 傳教勢力

(四) 猛角董所得各方報告

(1) 紹興情形

(2) 永和情形

(3) 公明山情形

六、瀾滄縣轄境

(一) 位置面積與地勢

(二) 沿革

(三) 雙江改縣與滄源設治

(四) 民族與人口

(五) 瀾滄縣縣政與自治區之劃分

(六) 資源

(七) 上下猛允方面情形

(八) 募乃老廠與永廣新廠

(九) 西盟方面情形

(十) 孟連境內狀況

(1) 孟連平壩

(2) 南馬河流域谷地

(3) 南卡江

(4) 山岳區

七·會勘南段未定界意見

(一) 依據條約會勘之關係

(二) 推翻條約之可能

(三) 班洪糾紛之爭點與會勘問題

(四) 瑣麥之解釋

(五) 公明山本不可爭然不能不爭

(六) 西盟不可放棄之理由

(七) 小分水嶺與大分水嶺實界務糾紛所在

(八) 孔明山英人之抵制實無充分理由

(九) 南卡江幹支流域應特加注意

(十) 我方委員應設法避免由滇省內地會勘

(十一) 班洪境金廠壩英軍應撤退營壘應銷除

(十二) 會勘由內地行走路線

(十三) 會勘由緬方行走路線

(十四) 測量問題

(1) 天文測量分組路線

(2) 地形測量分組路線

(十五) 狝狐山之民意與新建議

(十六) 會勘時間問題

(十七) 會勘時期邊地防守事宜

(十八) 瀾滄縣政府火災之關係

八、滇緬南段未定界之邊防與國防意見

(一) 滇省邊防與國防之解釋

(二) 孟定在國防方面地位之重要

(三) 猛角董方面

(四) 岩帥方面

(五) 西盟方面

(六) 孟連方面

結論

附錄

(一) 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

(二) 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中英續議緬甸條約十九款

(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四月九日中英簽換照會各二件

附地圖

(一) 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經過路線圖

(二) 班洪附近形勢圖

(三) 薛公使福成滇緬界務漢文圖

(四) 滇緬南段未定界五色線圖

滇緬南段未定界調查報告書

國民政府外交部特派
雲南邊地調查專員

周光傳



緒言

民國二十四年春，自英人侵佔班洪之消息傳播後，頗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而旅京雲南同鄉，以桑梓關係，利害切身，尤一致奔走呼號，向中央黨部及國府請願，請求對英政府提出抗議。但英人之外交立場，素以圓滑著，覆稱並未侵入班洪，尤未佔中國尺強寸土。英兵所到之爐房，係在中國所謂黃色線界外四英里半地方，並不在界內云云。當時班洪戰爭消息，仍頻頻傳來，英方且提出中國有正式軍隊參加其中，有邊地縣長入班洪境內，警告中國政府暗助班洪為不合法，為抗英之舉。同時滇省政府亦祕陳中央，確有英兵進界，請對英嚴重交涉，遏止英人暴行，免事態擴大。中央接到各方面報告，並電詢駐緬向仰光領事，就近探察真象，乃又各執一辭。然處置事變，負應籌帷幄之責者為外交部。覺此問題之發生，並不單純，據當時情況，第一：應明瞭此事變之主動方面；第二：因界務之不清，應明瞭班洪

爐房地方之位置何在？係在界內抑在界外；第三，應明瞭班洪之現狀，俟此三方面情況明確後，辦理始有頭緒。結果以自清光緒二十五年會勘南段未定界以後，即成為懸案，已三十餘年，邊地情形，異常隔膜，應付殊感困難。惟有查明實情，再向英提出正式交涉。中央對邊疆，素極重視，自班洪事件發生後，政治會議即曾提出討論，乃議決令參外兩部派員馳赴邊地切實調查，藉供國防外交之參考，俾本滇人，平日關懷桑梓之心甚切，又以所研習者為地理一科，重實際之研究。外部以物色無相當之人選，且滇省僻處西南隅，縱有能去者，亦以人地兩疎有煙瘴之患，衆生戒心，遂由鄉人荐舉於外部，蒙錄用以任斯職，俾自愧駑材，識見寡淺，烏能負此重任，惟以桑梓關係，分所應盡，義不容辭，乃毅然担負此種關係重大任務，此二十三年四月間事也。外部以外交立場，囑一切行動，應守祕密，不能對外發表任何言論。俾謹守斯訓，待正式發表後，懲於過去之失敗，即申請外部，應寬以期限，實籌的款，物色科學人才，作整個有科學有價值有系統之慎密調查，方足以符中央

政府整頓邊疆之至意。俾尤認為此去實地測量，所關甚大，以為最低限度應將南段未定界之基點測出，如鎮康、孟定、耿馬、猛角、猛董、瀾滄、孟連等處均須確定其經緯度分，而後南段未定界之位置，方可確定而無疑。乃本此旨上第一次意見書，預定時間至短一年，經費需四萬元，則南段未定界整個區域內之地形資源及其他各方面，可以負責得完滿之成績報告。否則惟有由參部派員負責，外部可不必參加。無如政府既定之經費四萬元，須供兩部派員之用，不能獨異，時間限定半年，事關外交範圍，外部亦不能不派員調查。俾以事件已定，既難如望，亦知政府辦理之苦心，又變更原意，遷就事實，以符原案。但爭持之功，不無影響，天文測量得實現，由參謀本部令陸地測量局遴派專門技士隨同前往。經費則提出四千元，作為專供測量用費，籌劃殊為圓滿。各種手續辦妥，於六月十日離京出發赴昆明，身邊所攜帶者，氣象測候簡單儀器及照像儀器等。天文測量儀器，則歸參部所轄陸地測量局派遣之技士攜帶同行。此外中央大學農學院與科學社合組之植物採集團陳謀、吳中倫

二君亦同偕赴邊地，採集標本。於七月一日抵昆明，知英方已提出抗議，謂在兩國未派人會勘以前，單方不能派員調查。參外兩部命令暫停昆明，不能前進。八月參部允准李專員、元凱赴保山，隨帶測量技士往，而置測量儀器於昆明，屢爭無效，俾則留守昆明，以待後命。調查中阻，各方疑竇滋多，一人首當其衝，拊心自問，矢志為國奔勞，既不能前進，需糜官費，於實無補，乃電京請示，准予銷差回京。參外兩部磋商辦法，電滇省府云：「此間為便利界務，整飭邊防，令調查專員等由永騰大道，前往騰衝、瀾滄一帶，調查與界務邊防有關事項及英人侵略實情，並由瀾滄、鎮康、新平取道返昆，以省程途。」又另電「該員等請示回京一節，應請轉飭遵照部省命令，毋稍視避為要。」等語。俾自接到此項命令，知路線又已確定。遂向省府龍主席及民廳接洽，請求沿途保護事，又以滇省各縣匪兇困難，並無匪兇機關，邊地郵局不普遍，概屬代辦性質，乃商請財政廳代為匯款，以便行抵邊地取用，幸均蒙龍主席暨各方特別指導贊助，予以種種便利，此實為俾所應特別申謝者也。於

十月二十日諸事辦妥，即率領工作人員離昆明向迤西大路前進。抵邊地後，旅費超過預算，承第一殖邊李督辦子電先生第二殖邊楊督辦竹君先生騰越張縣長，鎮康納縣長，瀾滄旌縣長，玉溪劉縣長慨然貸以資斧，一切費用，不致告竭，調查工作，不致中輟，均俾所應感激者也。沿途以到大理受霖雨阻，保山因事耽延半月，騰越鎮康接近邊地，孟定更密邇已定界及未定界間，與調查有關。為切實明瞭邊地真象起見，不能不停留。班洪為紅線界（司格德所劃線）內，參外兩部為免除糾紛計，曾電令不許越界。俾因抵孟定，鑒於邊民請求之殷，終冒險秘密而入界，斯行也，事先曾多方慎重考慮，將行李及工作人員直接赴耿馬，俾則換乘馬秘密而入班洪，藉避免外面之注意。至今回憶，幸冒險有此一行，方得明瞭該地之真象，否則一般對於班洪之觀感，仍疑惑未解。英人單方之宣傳，無以證其謬，界務之癥結，無以定其是非。俾對此行，亦方可以達到任務，而實際明瞭班洪事件發生之遠因與近因，及英人對該地之侵佔與經營情形，得以大白。於入班洪之前一晚，奉部電限期四

月底以前回京覆命，俾此後之旅程，只有加緊，對於所指定之路線，又不能不遵循，決無即行回轉昆明之理由。然自離班洪以後，已屬卡狐山地界，野卡殺頭之風，至今未止，岩帥純卡搶劫之風，並未少減。故俾之由班洪入猛角董，無異置身絕域，未得解衣而卧者兩晝夜，到耿馬境略為鎮定，然邊界接岩帥方面，居民仍不得安樂度生活，故耿馬雙江凡隣近岩帥之地，而為俾所必須取道赴瀾滄者，皆惴惴危懼，深恐事變之蒞臨。此一帶地方，特別加增保護團兵，以壯行色。然邊地團兵能力單薄，實不能抵禦意外之事變。幸託中央威福得平安通過卡瓦山邊境，而未遇任何事端，斯不能不為之慶幸也。不過山地跋涉，盡極辛苦，加之顧慮太多，寢食難安。抵瀾滄佛房（縣政府所在地）後，本擬赴西盟一行，藉偵察實情，以限期迫切，徒自望洋興嘆，僅調募迺土司前來詢問邊情。轉變方針，赴孟連調查，直抵南卡江邊。又以彌佛為美國人永偉理父子傳教根據地，沿邊各縣，為之騷擾不堪，驚惶失措，有特往暗中順便視察之必要，故循南嶠佛海車里十二版納地方轉思普，此一帶地

露宿數次。然得親歷目睹，身經重境，認識滇省之富，不在內地各縣，而實在沿邊土司地方，不特地面之生產，衣食原料等充足，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即地下寶藏，更不可限量，正待開發。國人往往輕視邊地，等雲南於化外，以為盡係蠻荒無用之區，即滇人亦多認邊地為夷方，誤於蠻烟瘴雨之傳說，聽其自生自滅，殊可慨也。夫以滇省在資源之價價上論，固為黔桂所不及，而僅次於蜀。在國防上論，則屬山河破碎之今日，為恢復民族生存最後生命線之內壁。此或為現在賢明之領袖與眼光遠大之政治家所默許而不能否認之事實。第更有進者，滇省之富，尤以邊地為全省精華所寄。衣食原料，取精用宏，如糧食、棉花、茶、樟腦、柴膠，山貨藥材、森林、竹材、畜牧、充斥其間。米穀生產^通過剩，飼牲畜以此，如車五福一帶，國幣一元，可得三石，售價之廉，為全世界所無，其不能售出者，則燒棄之。苦於交通之艱難，使分配不均。自蔣委員長剿匪蒞滇後，特提出雲南工業化之主張後，省政當局，積極謀建通江通海之鐵道，此為國家整個交通國防計劃，應由中央主持，

速籌築京滇路線，但對於開發雲南之交通問題，尚漠然無關。是以欲開發滇省，應速聯絡迤西迤南之路政。刻滇省正欲延長公路以達邊地，而為載重致遠計，為經濟計，為燃料計，似應建築鐵路，方可以談到滇省之開發也。因此滇省應謀解決通車里孟連及通騰越之二大幹鐵道不為功。俾此次奉中央之命，循指定之路線，足跡遍迤西迤南邊境，除實際詳查各地方天然環境及民生狀況外，攝取影片，博訪周咨，特別注意於滇省之建設與開發，覺山陵之雄偉，流域之奔放險阻，平原之臃媚，錯綜點綴其間，極地形地質之大觀，氣候之優良，冠於全國，適於民族之發展。物產之複雜，因緯度地形而呈變化，極其豐饒。深慨乎人事未盡，所以至今仍不能地盡其用而封閉之。殊屬可惜。再者；滇民世居山間，與環境奮鬥，生活樸實，性情摯直而富冒險獨立犧牲精神，果中央欲開闢西南，認雲南為有關國勢，速定國策，導一切入正軌，逐步實現蔣委員長所謂工業化，助之以中央之經濟力，委諸實用科學之領導人材，以雲南千數百萬之勤苦耐勞民衆而羣起建樹，則不出十年，歐

洲之捷克，亦將無以過之。此非誇言，非飾辭，地理上各種之條件已具備，能決定投資苦心經營，必然之結果也。俾一介書生，所知如此，不能不言，甚望中央政府，急起而力圖之，則滇省幸甚，國家前途幸甚。

一、調查班洪與班弄間情形

俾行抵騰衝以後，即與第一殖邊李督辦商量，擬派員赴緬方臘戌調查，李督辦極表贊同，路線為到龍陵後，取道芒遮板汽車路，兩日可達。而由工隆渡循南汀河至孟定會合。然人地生疏，在此英人防備注意之時，為妥洽計，特向騰越商家之於臘戌設分店者請為介紹。查近年因世界不景氣之影響，臘戌在三四年前，開設支店者甚多，近則收縮範圍，存者無幾。各家畏首畏尾，皆不信任，經督辦署之疏通，並激以國家觀念，鄉土觀念，而願介紹者數家。及抵龍陵，因邱縣長天培之介紹，認識適由臘戌回國之商人，傾談之下，得明瞭臘戌一帶至滾弄江邊實情，經慎重考慮後，以不派員去為妥，故臘戌之行，竟作罷論。抵鎮康前，計議若預備入未定界，則邊境之動靜虛實，有參考之必要。是以事先有託納縣長汝珍令孟定土司遴選幹練土人派赴班弄班洪間調查之舉。後抵孟定，知所派者為孟定糯義大寨人周潤生，因其平日經營小本生意，常往來其間，曾購零星什物，於二月一日自糯義担運而往，

七日回轉孟定司署當面報告。此人年近四十，尚忠厚可靠，惜其不識字，普通常識欠缺。據詢問當時之情形列舉如左：

(一) 英緬方面駐兵地點及兵額兵種

大營(金廠壩) 二百名左右(士兵種族多為老尤人(山頭人)印度曼拉兵占少數)

怕令(戶板南汀河上流) 三百餘名

戶算 百餘名

南丘(跨南汀河兩岸) 約百餘名

戶板 七八十名

(二) 各重要地方情況

(1) 金廠壩往漢人十餘家，怕令距金廠壩三里，分上下兩寨，住民共百四五十戶，係卡瓦人。內中有與漢人來往懂漢語者。

(2) 馬廠位於金廠壩之東面一山頭上，昔為吳尚賢牧馬處故名。此地無人戶，

僅有火山種烟。西距爐房二十五六里。

(3) 黃草壩位於馬廠之北一山頭，其東斜坡極近爐房，當軍事時期，英兵始來駐紮。

(4) 爐房位於金廠壩山坡上，其形勢順山分層而降，原建竹房四五十間，現已移往金廠。去年五六月間曾由此運去礦渣約千馱，近來則多在夜間搬運，故外人少知者。

(5) 怕令亦位於南汀河邊山梁上，住民老亢廿餘戶，本人約三十戶，純卡約廿家，現已成為英人重視地點。按此處距戶板八十里，為防孟定方面之侵襲。

(6) 戶算共五寨，七十餘家，皆數小寨零星分佈，其中純卡一寨，漢人四寨。距怕令四十里。

(7) 戶板今為宋忠福所管轄，而隸屬於邦弄。當杜文秀之亂，人民多逃亡流徙

他處。自宋忠福來後，(按宋忠福為今耿馬土司之屬官，在耿馬頗具勢力，因為耿馬土司所不容而遷此，今耿馬土城，猶有其私第田莊。)始廣為招納，現其轄境內，共有十一寨。

寨名	戶數	族別	備註
大寨	卅四五戶	長頭髮擺夷	
恨南	十四五戶	同上	
公簡	四五戶	同上	
公紅	廿四五戶	同上	宋駐此
麻萬	十餘戶	同上	
弄末	十餘戶	同上	
猛板	十餘戶	同上	
哈撒	十餘戶	同上	
公名	十餘戶	老亢(山頭人)	

公三	二三家	老	尤
等旦	十五六家	本	人

公紅寨有一小街子，每五天一街，但市場甚形冷淡。

(8) 南丘跨南汀河兩岸，南岸寨子約十餘家，北岸寨約兩三家，概為擺夷。距戶板十五六里。

(三) 關於界務重要之怕唱山形勢

怕唱山為明顯界山，附近土人均能認識，位於班弄東北部，為西北東南走向，起于潞江邊，而止於大南滾河邊。山上歸邦弄所轄之村寨有四：

成洪寨廿餘戶 茨把寨廿餘戶 小荳寨廿餘戶 以上皆漢人 卡瓦寨廿餘戶

(四) 邦弄之概況

邦弄占地勢之險，周圍皆被山包圍。其北邊有一啞口，關山險要，有一夫當關，萬夫莫當之勢，守易攻難，惟從東怕唱山茨把寨方面入內，則邦弄亦不

可守。有土城一座，城外築有濠溝，城內共有四百餘戶，概為回民，為雲南杜亂逃來之後裔，秩序森嚴。城外惟茨把寨山脚，有漢人十餘家而已。該地頭人為馬美廷，其所轄大小不下數十寨，今將其寨名列后：

猛弄 小邦洪 拿魚(係一平壩，村寨甚多，今不能詳) 猓黑寨 老亢寨
 拿雨 猛谷 路凱 公共 來卡 邦猴二寨 邦東 蠻弄 拱別四寨 南本
 拱撤 蠻瓦 蠻無 小虎納 呼怕山四寨 乾壩子 邦乃壩 扎木寨 邦弄
 壩與乾壩子分為上下兩壩 陳洪寨三寨(漢人一寨卡瓦兩寨) 茨壩寨上下二
 寨 猓黑寨 平河 南散 邦過(漢家寨 猓黑寨卡瓦寨老亢寨) 怕令三寨
 (英人住兵三百餘人) 怕注 怕哈 怕哈林 猛板 南錫卡(怒江渡口)
 莫回 很那 弄線 戶板(街子) 南亮 大很 南秋 公永 麻望 糯莽(英人住兵于此)
 公開 蠻冒二寨 壩散 蘇達 南大 恭猛 雲性 拈坎
 二寨 大溝 蠻崗 戶算三寨(英兵住此) 媽嫫

(五) 英人侵略進兵路線

(1) 對班洪侵略用兵路線

滾弄渡……35……哈撒……20……南湖……20……戶板……40……怕令……40……金廠壩……3……爐房

(2) 對班洪侵略退兵路線

金廠壩……15……怕谷……40……邦弄……70……南錫卡
滾弄渡口下流往邦弄之渡口

(3) 滾弄或南錫卡至臘戍之路綫

滾弄渡口(上流)……80……↓
南錫卡渡口(下流)……70……↓
乾猛……70……猛姐……70……猛由……70……猛永……70……南丁……70……臘戍

英人對滾弄江趨臘戍之汽車道 刻已完成。渡口則準備工料已齊全，不久亦即興工建造。夫英人對此方面交通政策，原為英國軍人譚維新(H. R. Davies)所旅行測定，經此至昆明而達敘府之一鐵路綫。蓋欲謀打通印度與揚子江間之直接

交通，其意義頗深遠也。今汽車道已通，自臘戍入孟定或班洪，朝發夕至，不論從軍事及經濟方面觀之，於我均係威脅。因自昆明出發，無論從保山轉鎮康，或由順甯轉耿馬而赴孟定，至快亦須一月左右。兩相比數，利害得失，已彰彰明矣。

二、調查南怕河流入南汀河附近一帶接麻栗壩已定界未定界之情形

倅於二月四日率全隊工作人員，自耿馬土司屬木麻出發，以一日之力，奔馳約近百里之路程，深夜始抵孟定土司。日落以前，經行孟定平壩中，夕陽西逝處，呈現一大谷口，地形特殊，問之從者，始知為南汀河下流入滾弄江處。(按滾弄江即怒江一稱潞江，木邦以下緬人稱為薩爾溫江，沿滇邊自麻栗壩以下迄木邦土司境，概稱之為滾弄江。夷語滾為黑，弄即大，蓋形容江流深黑而廣，即大黑江之意云耳。)相連而憶及南怕河已定界址，其下即未定界址。以界務論國防論，實調查南段未定界着手之起點，抵孟定土城後，乃決定派經驗較多之王測量員暨率帶土人前往察看

，指示要點如下：(1)南帕河流入南汀河處未定界重要地點之位置及英方之佈置，(2)南汀河西南方面山脈河流之趨勢，尤須察明恭猛，猛林，帕唱，諸山之方位；(3)已定界與英屬麻栗壩(果敢縣)間之交界情形：均須繪具詳圖。此次成績甚佳，據其報告云：

廿四年二月八日午前十時半，由孟定司署起程，率該署所派之新爺及土司親屬及土團四名，荷明火鎗四支，又馬寨之伙頭一名為嚮導，共騎馬三匹，一行九人，向西北行，至弄養，距司署約四里許，該寨位於孟定壩心，由此再行五里，抵南汀河南岸。河寬約四十公尺，深可二公尺，水流甚緩。對岸有草屋一間，供水手休息之所。予等到時，有水手三名，由屋內行至河干，蕩相連之獨木舟二隻，舟長丈餘，寬尺餘，為粗木鑿空而成，約可容十餘人。騎馬則須牽往上游徒涉，費時半小時，整理一切，即行抵孟定壩北山山麓之擺夷村曰怕秋，住民八九家，村民即負渡口過渡之義務，故該渡亦名曰怕秋渡口。

繼沿山麓向正西行，路頗平坦，可通行二輪車，係本年新修者。路傍南汀河，行五里抵一緬寺，寺復有八九戶居民。又行五里，至南棒，於頭人楊姓家做午膳。頭人為馴卡，娶擺夷婦，現已與擺夷同化矣。在此休息的兩點半鐘，始續行，五里至回片，昔時本小街市，今已冷落，僅餘居民五戶。由此渡南朋河，河寬約三十餘公尺，水流甚急，人以舟渡。馬則涉水。予因時間已遲，恐不能達目的地，故未經回片，即逆流沿河而上，約四里餘，始達西岸，又行二里，始入正道。更行五里，至大岔路。自此向西行約卅里，始抵南帕河。由北登大山坡，行十里，路西有平掌，係崩弄人村寨，更上十餘里至千家寨，約卅戶，漢人占十分之一，餘均崩弄人。至此時已五點，偕行者均欲宿，予堅持非達牆樹壩不止。此一帶山路，多起伏不平，幸經修理，亦覺不苦。再行十五里，即抵投宿地，牆樹壩約四十餘戶，純為漢人，屬孟定土司管轄，全寨每年上納門戶費，銀幣五百餘元，(每國幣一元等於滇銀幣一元八角)烟畝捐五百餘元，

其餘攤派之臨時費兵費尚不在內。村中設公立學校一所，學生十餘人，往年教舊學，至本年始改為新學，學生每人每年約需十數元至三十元不等。

九日天氣晴，因昨夜投宿過遲，晚餐後又與頭人接談一切，夜半始就寢，故本日起床稍遲。十時出發，向西經營盤山麓，路平坦，但未經修葺，約十里至岔路寨，漢人三十餘家，成鼎足形。向北行一里，為英人私立之九十五號界椿，位一山坡上，椿出土面約半公尺，成正方形，上面為平斜式，頂寬約一公尺二，椿之北面微凹，用三合土成一碑形，上書SS卅字樣。椿之東北一山頂，有漢人村曰紅岩頭，約七八戶，屬孟定司轄。椿之北於兩山之麓，有小路八里通豹子阱SS號中英合立界椿，該地位於啞口處。椿之北，又有一小路約半里，至小乾塘，漢人七八戶，為英屬。小乾塘之北，有一山頂，再上三里，為三堆山，舊時國界在焉。向西沿山脊約十餘里，為皮匠水，漢人五六十戶，舊時國界分處，原係中英各管一半，今已全為英屬矣。由皮匠水向西沿山脊下至大包包山

，再向正西上石門坎後山，向東轉大紅毛地山脊，至鑿子洞北山頂之馬鞍山處，為中英合立之SS號界椿，此舊日之國界也。由英人私立SS號界椿，向西南隅約行半里石山之後啞口處，路之南，有英人私立界椿，形式與SS號同，惟高出地面約八公分，北面書SSA號字樣，因受風雨剝蝕，糊塗不清，頗難辨識，再由此行二里，至石門坎啞口下方馬鞍處，又立有SS卅號椿，其頂已被土民破壞，尚高出地面四公分，字跡顯然。椿之西，為大黃堆山，山之西即石門坎寨，漢人十一戶。由石門坎之南沿山凹行，約五里至大水桑樹，樹高數丈，圍三四公尺，樹旁私立SSC號椿，位於路之西面。由此椿向南一里許，即於路西啞口處，為中英合立SS號界椿。椿身為土所掩埋，惟頂露地面而已，其字跡無從查看，惟各頭人皆知其為SS號界椿，椿之西南約半里山頂傍，即鑿子洞寨，漢人五十餘戶。由椿向南下坡約一里許，路之南為大狼皮樹寨，漢人十六戶。附近有水塘一，面積約二畝，水作綠色，為該村飲料之源泉，其不潔也可想。由水

沿路向東行二里至老象塘，漢人十四家，該寨頭人李實中極表歡迎。即宿于此。本日同行增添牆樹壩火頭李應流，紅岩頭火頭李寶，大岔路火頭畢興有及少年數人。

英人對於已定界是如此蠶食，其對於未定界更無孔不入。如北段經營片馬及江心坡，事實上我國對之無可如何。至於南段，則以卡瓦山之不易征服，英人至今對於其所應管理之區域如南卡江以西之糯坎烏等地，極接近下莽冷區域，並未將其收服，蓋卡瓦山之山民，蟄居山嶺，有天然之巢穴為保障，英人治理緬甸，既無德可懷，而卡民更不畏英人之威。始終保持其倔強獨立之態度，我國以歷史上之關係，孔明老爹（邊民之稱諸葛）之印象，則深入于其腦海，永永不致磨滅也。此南段未定界之不似北段，除在經濟上之利益着想，得占班洪爐房之礦山後，並不積極謀土地之擴張者以此。由此次之侵略主動者為班海緬甸銀公司，而並非英緬政府。不過英緬政府係從旁作復盾耳。吾人應澈底明瞭此意，而後處置解決界務問題，思過半矣。

王調查員曾在南汀河下游一帶之工作成績頗實在，能將重要之地點概行繪出，請參看地圖便知其詳。

三、孟定概況及對國內國外交通路綫

(一) 位置和地勢 孟定為一土知府地，其成立歷史最早，今屬於鎮康縣所轄，然並不與鎮康境相連，中間尚隔耿馬土司所屬之木廠小猛撒，一帶山地。其地東北二方接耿馬，南接班洪，及戶板，西界麻栗壩。（英屬果敢縣，係清光緒二十年因江洪讓法，而將此潞江以東之地割給英國者）地形東西為南汀河流域所沖積之小平原，長凡八十里，南汀河源于順甯，吸取耿馬鎮康一帶之山水，而匯之滾弄江，長凡四百里，剝蝕攜帶上游之泥沙，大部沉積於孟定平原之上，南汀河流在孟定平原境，河道迂迴，水流緩慢，夾沙沉積之量殊大，幾成洪涵平原之狀，河深二公尺左右，寬四十公尺，河谷在此一帶，已成暮年期。兩岸平沙漫衍，蘆葦叢生，高大而厚密，聞至夏秋雨季，山洪暴發，傾倒俱來，則兩岸一二里內之低地，盡成澤國，故大